



项目编号：皖 WH20251200169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褚 兵

建设项目单位：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褚 兵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董芹芹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855771303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项目编号：皖 WH20251200169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项目负责人：王长群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前 言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山流路以东 8 号，法定代表人褚兵，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

2022 年，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与涌泉路交口新建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5213.5 万元。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2 年在合肥市发改委进行首次备案，取得项目预审赋码，后因市场环境变化，2025 年 7 月，合肥市发改委给予该项目备案调整，备案号为：2211-340100-04-01-219819。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01 联合车间、501 辅助配套楼、301 危废暂存库、302 仓库、303 仓库、环保车间等建构物，配套建设配电房、消防水池、雨水池、事故池等公辅工程，购置湿法提锂生产线，配套硫酸罐区、液氧罐区、空压站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制备 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电池材料。二期建设 102 等厂房，依托一期已建仓库及公辅工程，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电池材料，梯次利用电芯、磷酸铁锂粉末及上下游产品等产品 19.8 万吨，两期合计 20 万吨。本

次评价仅针对一期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产品碳酸锂、副产物无水硫酸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基础制造业中无机盐制造。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该项目产品及副产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该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主要有硫酸、氧（压缩或液化的）、氢氧化钠等。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第 79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监总局 2013 年 3 号公告号），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不涉及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该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所规定的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为贯彻国家关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令修订）等有关规定，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行了安全条件评价工作，该项目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企业，本次评价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成立了评价组，在对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进行调研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作出安全评价结论，并编制了《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审查后，进一步核实资料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备案稿）。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修改说明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本评价机构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前期准备	1
1.2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3 评价依据	2
1.4 评价工作程序	2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4
2.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2.3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	58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62
3.1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危险性和危险类别及数据来源	62
3.2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信息来源	66
3.3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68
3.4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76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82
第四章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和理由说明	84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84
4.2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理由说明	85
第五章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86
5.1 采用的评价方法	86
5.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理由说明	86
第六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88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88
6.2 风险程度的分析	94
6.3 事故案例	97
第七章 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104
7.1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104
7.2 主要技术、工艺或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123
7.3 事故应急救援	128
第八章 安全对策与建议 and 结论	131
8.1 安全对策与建议	131

8.2 安全条件评价结论	166
第九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168
9.1 内外部安全防火距离的执行标准	168
9.2 其他	168
第十章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169
附件 1.附图	169
附件 2.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73
附件 3.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177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目录 ..	247
附件 5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255

第一章 概述

1.1 前期准备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为建设
项目安全许可及安全设施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为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组织
安全生产提供决策信息，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实施国家安全监察和管理
提供技术支持，以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

为实施好该项目安全评价，接到建设单位委托后，我机构根据项目特点
组建了评价项目组，在认真消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资料的基
础上，着手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同类项目的情况；在资料收集准
备的基础上，评价项目组到现场进行调研，对项目选址周边的情况和场地进
行实地考察，调查并采集了现场影像资料。完成了本次评价的前期准备。

1.2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对象为：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
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
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选址、总平面
布置，生产装置主要设备设施及前期配套建设的仓库、环保、消防、供配电
等设施。

1.3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
方性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进行，详见附件 4

1.4 评价工作程序

安全条件评价程序见下表:

表 1.4 安全条件评价工作程序

序号	评价工作程序	内 容
1	前期准备	组建项目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
2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辨识和分析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作用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
3	划分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划分成若干个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特征界限的评价单元。划分评价单元着重考虑的原则是:生产工艺的特点,生产设施、设备的相对空间位置,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可能发生的事故范围等。
4	选择评价方法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的特点,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原则,选择适用的定性与定量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5	定性、定量评价	采用选择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等级及相关结果,从而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6	分析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	从建设项目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工艺和设备、设施等方面,分析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
7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的评价结果,在可研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影响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及建议。
8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	概括评价结果,给出评价对象在评价时的条件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符合性结论,给出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明确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的结论。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就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情况,与建设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10	编制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汇总前面的工作,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写能够全面、概括地反映安全评价过程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安全评价工作经过、建设项目概况、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评价单元划分、采用的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安全条件分析、安全对策与建议 and 评价结论、报告附件。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山流路以东 8 号,法定代表人褚兵,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巡鹰集团”)。巡鹰集团创建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现有职工总数 900 余人。专注于新能源动力蓄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生态链搭建,是安徽省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的企业,是集新能源领域制造、运营、服务、投资整合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经过十多年发展,在新型锂电池及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综合能源站运营建设、动力电池包及电动自行车换电运营、追溯、综合利用、再生利用的高净值利用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研究、动力电池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绩,形成了从技术开发、资源回收资源到资源化利用的完整资源循环产业链发展体系。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情况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与涌泉路交口新建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5213.5 万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01 联合车间、501 辅助配套楼、301 危废暂存库、302 仓库、303 仓库、环保车间等建构物，配套建设配电房、消防水池、雨水池、事故池等公辅工程，购置湿法提锂生产线，配套硫酸罐区、液氧罐区、空压站及污染防治设施、MVR 等，制备 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电池材料。二期建设 102 和 201 生产车间，依托一期仓库及公辅设施，制备 4000 吨电池新能源电池材料，梯次利用电芯、磷酸铁锂粉末及上下游产品等，二期合计 20 万吨。

2022 年，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在合肥市发改委进行首次备案，取得项目预审赋码，后因市场环境变化，2025 年 7 月合肥市发改委给该项目备案，批准该项目进行各项前期工作，备案号为：2211-340100-04-01-219819。见附件 5.3。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表

2、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及行业分类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制备 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新能源电池材料，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 C261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 7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应视为许可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是否淘汰落后工艺分析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原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原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第 19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 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拟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类。

4、入园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合肥市和肥东的产业发展规划方向; 符合《合肥肥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中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合肥肥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中合肥肥东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优先发展新材料产业”。

依据《合肥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合安办〔2024〕69 号)和《关于印发合肥肥东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合循安〔2024〕12 号), 该项目生产和使用的化学品不涉及该文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5、危险工艺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

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3 号)规定,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以上文件所列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6、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规定,公司组织对该项目磷酸铁锂粉浸氧制备碳酸锂项目工艺热稳定性评估

2.2.2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情况

该项目生产工艺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工艺路线对比分析如下:

表 2.2.2 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工艺路线对比分析表

2.2.3 地理位置、用地面积、生产或储存规模

(1) 地理位置

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年产 2000t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一期碳酸锂项目”)位于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涌泉路与乳泉路交口西北角,安徽巡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该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如下:

西北侧现为空地。

东北侧为涌泉路,邻近企业侧路边有 11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和 1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

东南侧为乳泉路(规划、未建);邻近企业侧设置有 11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

西南侧为园区铁路专用线;隔铁路线为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细化工企业)。

厂区周边紧邻交通干道,交通便利、水电、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厂址周边无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地理位置优越。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1。

(2) 用地面积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33284.01m² (约 200 亩), 规划总建筑物占地面积 68214.45m²。

(3) 生产规模:

该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包括最终产品、中间产品和副产品,下同)名称、数量、储存。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名称、消耗量、储存方式详见下表: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一览表

2.2.5 工艺流程、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简述)、及其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2.6 配套和辅助工程名称、能力(或负荷)、介质(或物料)来源

该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有给排水、供电和消防等。配套和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2.2.7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名称、型号(或者规格)、材质、数量

该项目主要装置设备名称、型号、材质、数量等情况见表 2.2.7.1, 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均为新购。

表 2.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如下表:

表 2.2.7.2 特种设备一览表

2.2.8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火险类别、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

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2.9 劳动定员

该项目管理人员实行白班一班制,具体工作是行政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生产调度、安全环保、质量检验、材料统计等。

该项目总定员 45 人,包括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人员等。车间作业人员年操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操作人员 14 人。常白班 3 人。

2.3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

标、危险性和危险类别及数据来源

3.2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信息来源

3.3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 及其分布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过程见附件 F3.5 节。

第四章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和理由说明

第五章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第六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6.2 风险程度的分析

6.3 事故案例

第七章 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7.1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7.1.1 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7.1.2 总平面布置和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建（构）筑物、围墙、道路等之间防火间距

7.1.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多米诺半径

7.1.4 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及多米诺效应分析。

7.1.5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及多米诺效应分析

7.1.6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7.2 主要技术、工艺或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7.2.1 分析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或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性

7.2.2 分析拟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者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的匹配情况

7.2.3 分析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7.3 事故应急救援

7.3.1 事故应急救援

7.3.2 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

第八章 安全对策与建议和结论

8.1 安全对策与建议

8.2 安全条件评价结论

8.2.1 建设项目选址的安全条件

该项目位于合肥肥东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符合肥东县当地政府的产业布局 and 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地震、水文等自然条件较好,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及管理区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保护的区域,该项目与外部环境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项目选址条件符合要求。

8.2.2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据企业的性质、规模、工艺流程布置建构筑物和有关生产设施,做到将厂区按功能分区,并符合工艺流程需要。其内部防火间距等符合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8.2.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评价结果

该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容器爆炸、其他爆炸、坍塌、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中毒窒息、车辆伤害、淹溺、灼烫、起重伤害等。项目不涉及燃爆性粉尘。

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监控、特别管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2.4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该项目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技术条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

生产过程设有 DCS 控制系统。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安全可靠性，符合要求。

项目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仓储、消防等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8.2.5 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备选型性能可靠，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工艺技术安全可靠，生产过程采用 DCS 自动控制，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存在灼烫、火灾、容器爆炸、中毒与窒息、机械伤害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本评价报告对其进行了分析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第九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评价过程中,为了使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小组一直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交流,充分商讨、研究交换意见。对前期设计中发现的一些不足以及后期建设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也达成了一致意见。

9.1 内外部安全防火距离的执行标准

该项目外部安全防火距离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内部首先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现行精细标无具体要求的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9.2 其他

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本评价报告经被评价单位确认后发稿。

第十章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